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焕昌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焕昌	是	3,607	17.02	7.18	2017-10-23	2019-1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0	16.98	7.16	2017-11-6	2019-11-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207	34.00	14.34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焕昌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焕昌	21,199.55	42.19	11,477.16	54.14	22.84	9,728.00	84.76	7,553.97	77.70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焕昌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11,995,5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9,175,8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80%；限售股（全为高管锁定股）172,819,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3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 李焕昌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李焕昌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李焕昌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焕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